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根據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的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訂約方訂立建議中外股權合營安排，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建議中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及供應及銷售燃氣(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與中國訂約方訂立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合營合約

##### 訂約方

- (a) 華潤燃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訂約方。

### 合營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

建議中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將在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及供應及銷售燃氣(須獲相關中國部門批准)。

### 建議投資總額

人民幣951,000,000元(相當於約1,081,670,000港元)。

### 建議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440,000港元)，其中：

- (a) 49%(即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34,400,000港元)將由華潤燃氣以現金注資；及
- (b) 51%(即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當於約348,040,000港元))將由中國訂約方以現金結合其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注入資產的所有權權益的方式注資，而其評估價值乃按經訂約方之間協定的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作的估值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出資及注入資產評估價值合共人民幣351,000,000元(相當於約399,230,000港元)，須待合營公司將予委聘的會計師行於其轉讓至合營公司的各別日期作最終審核(其並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始作實。

華潤燃氣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以換取合營公司的49%股權，須於成立日期起六十日內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440,000港元)的現金注資總額。其現金注資超過其協定資本注資的部分(即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當於約348,040,000港元)須作為股份溢價注入合營公司。華潤燃氣已向中國訂約方提供按金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70,000港元，其構成清償協定資本注資的注資部分。

中國訂約方向合營公司注入其注入資產，須於成立日期起六十日內辦妥或促使辦妥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注入資產的所有權權益所需的一切程序。其(以現金結合轉讓注入資產方式作出的)注資超過其協定資本注資的部分(即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180,000港元)須注入至合營公司作為股份溢價。該等股份溢價連同華潤燃氣注入的股份溢價將由華潤燃氣及中國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攤。現將對其注資(以現金及轉讓注入資產)作出審核，以確認於其轉讓至合營公司各別日期的該等評估價值。倘其注資(扣除所有負債)的最終經審核評估價值總額超過人民幣351,000,000元的原評估價值總額，則合營公司須於審核後六個月內向中國訂約方支付超出的款額。倘該等注資(扣除所有負債)的最終經審核評估價值總額少於原評估價值總額，則中國訂約方須向合營公司支付差額或向其承擔該差額金額的負債。

訂約方的注資須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會計師行核實。

華潤燃氣的現金注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將予安排的銀行借款撥付。

除根據上述合營合約的建議注資外，華潤燃氣或中國訂約方概無承諾向合營公司作出其他注資或作出資本性質的承擔。

#### 董事會、監事會及一般管理人員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中國訂約方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包括主席)，而華潤燃氣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副主席)。合營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各中國訂約方及華潤燃氣均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第三名將予提名的監事則須由工會或其他同級聯會或組織的成員以推選方式提名。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將由華潤燃氣提供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將主要負責監督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執行合營公司董事會的決定。

#### 經營年期

由成立日期起五十年。各訂約方須於年期屆滿至少六個月前決定是否同意延長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 分佔溢利或虧損

合營公司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由華潤燃氣及中國訂約方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按比例分配或分佔。

#### 有關中國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訂約方主要在中國南京市江寧區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銷售及供應煤氣相關產品及提供燃氣相關貨品及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物色具吸引力的商機，藉以擴展其城市燃氣配送的核心業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戰略性遍佈於中國天然氣儲備豐富及經濟發達而人口密集的地區。南京為中國人口最多的大城市之一，故符合上述投資要求。毋庸置疑，南京乃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加快業務發展的另一重地。

憑藉130,000客戶基礎及燃氣年銷量33,120,000立方米，中國訂約方為南京市江寧區主要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深信，透過與中國訂約方成立合營公司，其將可即時打進當時市場。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打好基礎，利用合營公司設立的平台進一步發展南京市當地市場。成立合營公司將加快其以成為其中一家中國最大城市燃氣營運商的目標。

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乃由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配送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服務。其現有業務覆蓋省會及各大主要城市，如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華潤燃氣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合營公司將於其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華潤燃氣與中國訂約方就成立及經營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注入資產」	指	由中國訂約方於中國擁有的若干經營資產及相關設備，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成立日期」	指	成立合營公司的日期，即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建議名為「南京江寧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其股本將由中國訂約方及華潤燃氣分別擁有51%及49%；

「合營合約」	指	華潤燃氣與中國訂約方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合營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華潤燃氣及中國訂約方，為合營公司合約的訂約方，而「訂約方」一詞應按此解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訂約方」	指	南京市江寧區煤氣(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7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